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標準，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
- 三、 特此公告。